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53號

原　　告　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東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5,0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7,32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